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簡字第78號

抗 告 人 趙深漢

上列抗告人因使用補償金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113年度簡字第78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法 官 張佳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周俐君